

高等教育制度

第10/2017號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教育制度，旨在規範在本澳進行高等教育活動所需符合的條件和準則，尤其是本地及外地高等院校在本澳開設高教課程的申請條件及程序，以及為辦學條件和資源訂定的其他準則和具量化性的審訂指標。

高等教育的素質

- (一) 院校評鑑，分為院校認證及院校素質核證；
- (二) 課程評鑑，分為課程認證及課程審視；
- (三) 高等教育素質評鑑須遵循公平、客觀、公正無私及公開的原則。

主管部門

高等教育局

高等教育基金（第16/2018號行政法規）

基金的設立旨在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資助高等院校及高等教育素質發展的政策，尤其：

- (一) 推動高等院校之間的良性競爭；
- (二) 促進高等教育的平等入學機會；
- (三) 配合高等教育的優先政策和高等院校的發展計劃，提供資助及財政援助。

高等教育委員會（第15/2018號行政法規）

委員會（作為諮詢機關）的宗旨：

- (一) 促進行政當局與高等院校或高等院校之間的溝通和協調；
- (二) 集社會各界力量，藉參與、協調、合作和檢討，推動高等教育的發展。

學生類別

- (一) 全日制課程學生；
- (二) 非全日制課程學生。

流動

- (一) 學生可於高等院校間流動；
 - (二) 高等院校可認可本校或其他高等院校
 - (三) 所開辦的課程的修讀期、科目或學分；
- 各高等院校須制定關於學生流動的規章。

實習

指納入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習計劃、在特定的時間進行的實踐或理論實踐性質的學術培訓活動，旨在進行專業實踐的培訓及學習或學習特定的職業技術。

正在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學生方可進行經所就讀的高等院校安排或批准的實習。

有用連結：

《高等教育制度》：

https://bo.io.gov.mo/bo/i/2017/32/lei10_cn.asp

高等教育局：

<https://www.dses.gov.mo/>

高等教育基金：

<https://www.dses.gov.mo/students/fund>

高等教育委員會：

<https://www.dses.gov.mo/about/depart/committee>

法務局

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21樓

電話：2875 0815

傳真：2875 0814

電郵：info@dsaj.gov.mo

網址：www.dsaj.gov.mo

印刷日期：2019年10月

目的及範圍

-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及私立高等院校的活動、組織及運作；
- （二）校本部設在外地的高等院校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的高等教育活動。

高等教育的目標

- （一）培養文化、科學及技術等方面的高等教育水平的人才；
- （二）創造條件讓有適當能力的個人獲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 （三）推動文化、科學及技術領域的研究及發展；
- （四）促進知識的傳播，尤其在文化、科學及技術領域，並提高研究活動的價值；
- （五）推動創新及發揮本地科研潛力；
- （六）促進教學與研究的互相結合；
- （七）為社會提供專業服務；
- （八）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外地在文化、科學及技術方面的合作及交流。

平等入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創造高等教育平等入學條件，且應遵循不因國籍、血統、性別、種族、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歧視的原則。

高等院校的職責

- （一）在高等教育層面培養人才；
- （二）促進學術的開發和研究，以及發表學術著作；
- （三）為社會提供專業服務；
- （四）進行職業培訓及知識更新的活動；
- （五）推動文化創新與傳播；
- （六）促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外地的文化合作及交流；
- （七）確保合適的教育環境。

高等院校的性質及法律制度

- （一）公立高等院校為公法人，具有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的自主權；
- （二）私立高等院校自行管理，並享有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權；
- （三）私立高等院校按其擁有人的性質，分為牟利及非牟利兩類；
- （四）高等院校的自主權不影響公立高等院校須受監督；
- （五）高等院校從事的活動屬公共利益活動。

高等院校的章程

- （一）高等院校的章程制定、修改、核准及確認，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方產生效力；
- （二）章程或有關修改不符合本法律時，行政長官可透過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通知院校作出所需的糾正。

高等院校的機關

- （一）校董會；
- （二）校長或院長；
- （三）管理及行政機關；
- （四）學術及教學機關。

高等院校的人員

- （一）領導人員；
- （二）教學人員；
- （三）研究人員；
- （四）非教學人員。

高等院校頒授的學位

- （一）學士學位；
- （二）碩士學位；
- （三）博士學位。

高等院校可頒發的文憑及證書

- （一）就為期不少於兩個學年的課程，頒發副學士文憑；
- （二）就為期不少於一個學年的課程，頒發文憑；
- （三）就副修計劃，頒發證書。

教學人員資格

- （一）具有博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則具備從事高等教育教學工作的資格；
- （二）參與教授某一課程的教學人員所具有的學位不得低於該課程所授予的學位；
- （三）在例外情況下，具專業經驗或其他資格者可獲批准從事高等教育教學工作；
- （四）獲學術及教學機關的確認。

高等教育的入學條件

- （一）高等院校在訂定各項高等教育課程的入學條件時，須考慮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文化及學術水平的提高，以及確保教學質量的需要；
- （二）完成三年制高中教育且成績及格或具同等學歷者，方可入讀高等教育課程；
- （三）高等院校可開辦一年制的預備課程；
- （四）各高等院校均可訂定特別條件，包括進行入學試及修讀先修課程；
- （五）不符合所規定入學條件且年滿二十三歲者，經特別考試成績及格，可入讀高等教育課程；
- （六）資優學生如經推薦，即使未完成中學教育，亦可入讀高等教育課程。

須辦理入學登記的人士

- （一）首次修讀高等教育課程者；
- （二）曾中斷學習而喪失學生身份者；
- （三）申請轉讀另一所高等院校且獲該院校批准者。